



職安警示

在快速公路上被行驶中的车辆撞倒

1. 意外日期：2016 年 6 月
2. 意外地點：在快速公路上
3. 意外摘要：

三名工人在快速公路上清理封闭行车线的设置时，被一辆驶经的车辆撞倒，导致三人全部死亡。

4. 給承建商 / 僱主的職安警示：

为防止从事道路工程，包括封闭及撤销封闭行车线工作的工人 / 雇员被驶经的车辆撞倒，负责的承建商 / 僱主应提供及维持一个安全工作系统。该系统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委任合格人士就相关工作进行针对性的风险评估，在充分考虑其工作性质、交通流量及进出工作地点的情况后，找出所有潜在危害；
- 在开始封闭及撤销封闭行车线前，应就风险评估的结果制定合乎相关工作守则及指引的安全施工程序及安全措施；
- 在可行的情况下，应透过该快速公路的资讯系统，提早把前面有道路维修的讯息，发放予该公路的使用者，提醒他们前面有道路维修工程，让他们有所警觉；
- 确保封闭及撤销封闭行车线的工作是遵从相关工作守则的程序而进行。在架设及移除预先警告标志时，工程车辆须由另一辆装有闪烁箭嘴灯号和车载式缓撞装置的车辆护航，让驾驶人士有所警觉；



- 尽可能利用标志显示改道安排，避免安排工人 / 雇员指引车辆，并须确保道路上的工人 / 雇员站立在相对最安全的位置工作；
- 在可行的情况下，使用自动操作的机械放置及回收交通圆筒，以减少工人在道路上工作的风险；
- 在可行的情况下，把需要使用的作业装置、设备及工具尽量放置于远离附近车辆行驶的路线；
- 指示工人 / 雇员在可行的情况下，须朝向迎面而来的车辆工作；
- 向所有在快速公路上工作的工人 / 雇员提供所需的个人防护装备，如反光衣，并确保他们进行工作时正确使用这些装备；
- 视乎交通情况，如有需要，应寻求警务处协助封闭或撤销封闭行车线的工作；
- 向有关工人 / 雇员提供足够的资料、指导及训练；并确保他们熟悉公路维修的安全施工程序及措施；以及
- 制订及实施有效的监督制度，以确保上述的安全措施得以落实执行。

5. 參考資料：

- [《风险评估五部曲》¹](#)
- [《资料、指导及训练 5 部曲》¹](#)
- [《道路工程的照明、标志及防护工作守则》-路政署¹](#)

¹ 按此检视文件



职业安全及健康部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Branch
劳工处
Labour Department



免责声明

本职安警示旨在发生严重意外后，尽早提醒有关人士采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预防措施，以保障从事类似工作人员的安全。本警示内的资料只属一般指引，不会减轻、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须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法律责任。资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导人员应自行评估本警示内的资料，按本身情况决定有关资料是否可在作业中应用。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内的资料而招致任何损失或损害，劳工处概不负责。

注：本职安警示的内容并非详尽无遗，日后如有更多相关资料，会在有需要时加以补充或修订。